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24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明號

被告 丁郁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0,55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30,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475,000元及2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還款方式均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息。如未依約定還本時，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另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就系爭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26日止，迄今尚積欠本金共230,55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1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06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7 33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又被告  
08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11 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  
12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顏崇衛